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9〕77号

---

##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的 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非工程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过程、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绩效、提升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省、市、区等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现将《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制度（试行）》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工程类 项目采购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非工程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过程、降低采购风险、提高采购绩效、提升采购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效益的原则。本制度所涉非工程类项目是指生产经营类材料、设备、服务等(不含办公用品),采购方式主要有集团门户网站招标、询价采购、直接采购。

第三条 集团招投标部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和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集团及核心子公司的采购活动,负责监管其他子公司的采购活动。采购主体负责物资验收、保管和维护工作,各部门按其职责分工做好归口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核心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采购管理办法报集团招投标部备案后自行实施。

##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二十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物资金额等选择适当的采购

方式。

(一) 公开招标：集团采购项目原则上都应公开招标。采购主体在集团门户网站发布采购公告，邀请众多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标准确定中标单位。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须在集团门户网站公开招标：

1. 单项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
2. 单项服务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

(二) 议价采购：采购主体应当向3个及以上具备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同等质量、档次、标准以最低价作为中标价。参与部门由实施主体牵头，集团审计部、集团招投标部配合，必要时邀请区驻东方纪检监察组参加。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项目可采用议价采购方式：

1. 单项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
2. 单项服务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

(三) 直接采购：采购主体与单一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方式，达到下列标准的项目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单项设备、材料、服务等采购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下。

(四) 特殊事项，经批准后，一事一议。

### 第三章 采购计划



第七条 项目启动。采购主体本着工作需要和发展必需的原则，定期提出采购计划申请，列入采购计划，所需采购的物资按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用途、预算金额等内容提出书面申请，经集团相关领导批准后安排采购。

第七条 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区招投标主管部门成立的代理库中选取，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由集团招投标部代表负责抽签，区招投标监管机构现场监督。

第七条 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主体应依据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向集团招投标部提供真实有效的采购需求，同时提供负责人联系方式，集团招投标部将安排代理机构进行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 采购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七)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八条 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由集团招投标部组织采购代理公司拟定，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条** 采购预算审核。集团招投标部会同集团审计部对接区审计局报审预算，以区审计局出具的预算审核价作为采购控制价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采购文件审批。集团招投标部按集团报批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在集团门户网站进行采购。答疑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须按采购文件备案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公告发布。在集团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时间及报名时间需达到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组织开标、评标。当具备了开标所有条件后，集团招投标部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评标。由集团招投标部、集团审计部、采购主体到场共同参加，必要时邀请区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参加。首次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不低于3家，否则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首次采购失败，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后响应采购的投标人仍不足3家的，经相关领导同意后，可采用议标采购或竞价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四条** 中标公示。在集团门户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先行联系中标单位。

**第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发放。由集团招投标部负责报批中标通知书，经集团领导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第十六条 采购合同审批。由集团招投标部按集团报批流程审批，待集团流程审批结束后经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考核。集团招投标部将严格按照《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考核管理办法》（盐东开〔2018〕135号）对各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核管理，采取“一标一考核”，项目跟踪到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第十八条 整理完善资料。集团招投标部督促各项目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项目采购的前期报批资料、招标投标资料、质疑、答疑、投诉处理、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等所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及时整理，汇编成册，落实专人负责保管，建立资料台账，负责本部门与各部门之间资料的发送和接收。未经同意，不可将任何档案资料外借、复印或发送电子档给外单位人员。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三十条 集团招投标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严格遵守采购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未正式上网发布公告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采购文件、采购清单相关内容。对违反本制度的集团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由集团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招标相关人员的亲属、关系密切的朋友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



者进行与本投标有关的代理等活动时，采购活动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二条** 对采购代理单位管理考核制度的运用。被选定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活动情况和资料等；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必须承诺遵守东方集团的相关管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影响情况上报区主管部门，同时建议禁止其代理东方集团相关业务。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3个月内禁止参加东方集团内任何投标或招标工作。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招标工作纪律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投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